

#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95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公司”或“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软件产品开发等业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196 万元，其中 4 亿元用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3 亿用于行业大数据分析及运营项目，1 亿元用于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5,000 万用于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1.5 亿元用于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16,19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为 11.7 亿元，净利润 0.9 亿元。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申请人来自募投项目的年销售收入为 13.5 亿元，净利润为 5.5 亿元，主要利润来源将发生较大变化。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各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主营业务的差异，并结合申请人现有业务经营现状、拟开展业务的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战略考虑，申请人未来的战略安排如何，该战略安排是否经过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批准；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2）各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客户、是否已有在手订单支持、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列表说明各募投项

目需取得哪些经营资质，申请人是否已经具备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及土地使用权证等方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截止 2014 年底，申请人共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117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 8.6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5）请申请人结合所投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6）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问题一、各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主营业务的差异，并结合申请人现有业务经营现状、拟开展业务的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战略考虑，申请人未来的战略安排如何，该战略安排是否经过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批准；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差异

1、各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

现有业务		募投项目	备注
应用领域	具体业务		
计算机与通讯行业	1、电信运营支撑系统	行业大数据分析 & 运营项目	公司目前已由传统优势领域——大数据 IT 解决方案提供，逐步拓展至大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本次募投则在上述基础上布局大数据
	2、政府与大型企业 IT 运营维护管理		
	3、管理支撑系统软件产品与		

现有业务		募投项目	备注
应用领域	具体业务		
	服务		变现和运营服务新领域。
	4、网络优化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近年来一直从事三大运营商网优平台的支撑工作，具备良好的网优专业技术和软件平台建设能力，致力于实现智能优化来提升网优自动化能力，同时作为大数据行业应用延伸的网络优化服务。
	5、信息安全软件产品与服务	云安全管理系統建设项目	子公司亿阳安全已经预研、调研该项业务多年，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6.93 万元，具有一定基础。
智能交通行业	1、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智能交通是智慧城市的一部分，为现有业务和应用领域的扩展。
	2、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的创新应用工场（研发中心）以北京为主，主要负责完成公司前瞻性项目储备、研究、论证，输出行业研究报告及领先性技术成果；主导公司整体技术路线及技术认证相关评审；为各事业部提供行业研究指导及技术攻关指导。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区域创新应用工场拟在西安、成都设立研发机构，逐步替代北京的研发中心职能，同样进行前沿性研究，并开展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可以有效降低研发成本。

因此，公司的现有业务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技术、人才、客户和资源的基础积累。本次募投项目则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是对现有业务在技术、市场、客户和应用领域的深化和扩展，同时也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创造条件。

## 2、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差异

序号	募投项目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差异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应用领域差异：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城市服务平台、智慧旅游。 （2）运作方式的差异：建设→建设和运营
2	行业大数据分析项目	（1）定位差异：大数据 IT 解决方案→大数据处理分析、运营服务。 （2）应用领域差异：电信→征信、贷款风险评估、欺诈交易识别、反洗钱分析、智能交通和道路监控、智慧交通规划、智慧社区规划、智慧安防等。

序号	募投项目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差异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云安全解决方案差异：提供客户某一方面的云安全服务→提供一整套云平台整体保护技术方案。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p>(1) 运营模式和服务程度的差异：单一服务的运营模式→产品、服务并重的运营模式；网络优化专项服务→网络优化数据产品、网络优化数据分析。</p> <p>(2) 业务应用差异：语音业务网络优化→语音和数据业务网络优化。</p> <p>(3) 移动网络制式的差异：单一的 GSM（2G、3G）移动通信网络→LTE 网络（4G）及多制式四网协同。</p> <p>(4) 行业特点差异：经验密集型→技术、知识密集型</p>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	<p>(1) 地点差异：北京→成都、西安。</p> <p>(2) 成本差异：成本高→成本低。</p> <p>(3) 研究领域差异：前沿研究→前沿研究、传统产品的二次开发。</p>

##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战略考虑

###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战略考虑概述

#### （1）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大力发展增值业务、提升产品行业拓展、走向国际合作共赢、收购兼并增加赢利”的未来发展战略，并且正在由“应用软件开发商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大数据应用产业领先者”转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大力发展增值业务、提升产品行业拓展”的发展战略而投资建设的具体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应用领域或客户等方面的延续和扩展，是公司未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2）本次募投项目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在信息安全、智能交通等领域，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发行人在上述两个领域已经布局多年，初具规模。依托“无线城市”项目经验以及现有智能交通业务基础，发行人拓展和实施智慧城市业务和信息安全业务，提升现有产品和业务横向和纵向拓展的力度。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利用多年来在移动通信业务领域的积累和沉淀，进一步开拓与电信运营商的大数据

业务合作机会，在巩固发展既有业务的同时、布局新领域的相关增值业务。通过拓展交通、金融保险、电商、物流等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和运营的咨询能力及平台建设能力，该募投项目未来将与公司目前的电信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能力的发展形成相互支撑、互为促进的关系，整体服务于公司战略转型进程，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延续和深化。公司总结了在该业务领域的经验，在既有技术和市场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网络优化服务领域相关业务市场，促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平台的建设，合理布局和储备研发人才，维护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为关键岗位储备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相比北京现有的研发中心投资成本高且对人才吸引力下降，在西安和成都建设研发中心，可以利用两地高校资源丰富、生活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吸引人才，有效降低研发人力成本，同时显著降低研发场地的成本费用。在技术研究方面，该项目将开展未来网络、信息安全芯片与攻防等前沿技术研究、以及现有技术的二次开发，有利于公司研发出更多的专利技术，提升公司在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

## 2、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现状

公司为专业的软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计算机与通信（ICT）、智能交通（ITS）两大行业。在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公司主要提供电信运营支撑系统（OSS）、网络优化、管理支撑系统（MSS）软件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软件产品与服务、政府与大型企业的IT运维管理以及基于应用软件产品支撑配套的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在智能交通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解决方案等业务。

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积累的技术、客户、资源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大投资进行深度研究与开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系统性的整理和升级，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了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较为稳定。在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软件服务，其余来自大数据、系统集成和运营收入。公司在软件服务、大数据技术平台、信息安全、智能交通等现有业务积累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由电信行业、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拓展至更为广泛的智慧城市领域和其他行业。

### 3、拟开展业务的行业环境

#### (1) 智慧城市符合我国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导向

2012年1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根据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2012年12月31日前进行智慧城市的申报试点。2015年4月，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新增84个试点城市。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的建设，要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模式”；交通部、发改委、住建部以及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体系也相继提出了“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80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以及“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等具体实施示范或试点项目。

2014年8月，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以及交通部八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2) 政策积极推动大数据发展

2014年和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分别提出，“设立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平台，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等方面赶超先进，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

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3 年以来，我国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大数据行业的推进计划。总体上各地大数据发展政策各有侧重，形成了不同的模式：模式一是强调研发及公共领域应用，如上海市《推进大数据研究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将在三年内选取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终身教育、智慧交通、公共安全、科技服务 6 个有基础的领域，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模式二是强调以大数据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如北京中关村《关于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中的关键作用，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模式三是强调建立大数据基地，吸纳企业落户，如重庆、贵州、陕西、湖北等地都提出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的计划，力图将大数据培育成本地的支柱产业。

### （3）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产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

目前，信息化发展迅速，随之也带来了信息安全问题和信息安全保障需求。为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国家安全，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包括《“十二五”发展规划》、《互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等相关总体指导意见及管理法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新《国家安全法》，对信息安全明确规定：“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信息安全领域的工作规划和标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发行人的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了现实依据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当前国内虚拟化和云计算产业的迅猛发展，融合创新将成为信息产业进一

步发展的趋势。同时，由于各类创新技术的应用和用户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业务类型的增加、数据信息量的激增，由此产生了新的安全违规和安全攻击手段，使得信息安全环境越来越复杂，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云安全显得愈发重要。

#### (4) 网络优化需求进一步提升

##### ①移动通信网络规模扩大、结构复杂，提升了网络优化的需求

随着移动通信 LTE 网络的迅速发展，网络优化作为移动通信网络部署及运营中的重要部分，其市场规模逐渐增大。目前，中国的移动通信市场已经全面进入 4G 时代。今后一段时间内，LTE 网络将和已有的 GSM、TD-SCDMA、WLAN 网络等多网络并存。移动通信网络升级、规模扩大、网络结构变得日益复杂，这些对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 ②政策导向和提升服务水平，要求提升网络优化

根据通信业“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国家未来要加快移动通信网络在城市的深度覆盖，向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行政村延伸，全面提升机场、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线路和旅游景点的覆盖水平。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移动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各电信运营商不断提高网络覆盖面积和覆盖效果，持续对网络优化业务进行投资。2015 年，“提速降费”成为网络服务的重点。在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带宽方面，中国电信产业的潜力和开发空间还很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在布局，进行相关领域的投资建设

近年来，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云安全等领域受到国家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就上述领域提出了若干鼓励措施和指导意见，明确发展相关产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上市公司陆续开展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建设，目前，与公司募投项目同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1	智慧城市	易华录(300212.SZ)、银江股份(300020.SZ)、万达信息(300168.SZ)、常山股份(000158.SZ)、延华智能(002178.SZ)、东华软件(002065.SZ)、飞利信(300287.SZ)、高新兴(300098.SZ)

序号	项目	上市公司名称
2	行业大数据分析 与运营	荣之联(300287.SZ)、荣科科技(300290.SZ)、世联行(002285.SZ)、 高伟达(300465.SZ)、浪潮信息(000977.SZ)、拓尔思(300229.SZ)、 东方国信(300166.SZ)
3	云安全管理	启明星辰(300352.SZ)、绿盟科技(300369.SZ)、北信源(300352.SZ)、 中国软件(600536.SH)
4	网络优化	三维通信(002115.SZ)、世纪鼎利(300050.SZ)

### (三) 公司的发展战略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的“大力发展增值业务、优势产品行业拓展、合作共赢开拓国际、收购兼并增加赢利”的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及管理层讨论分析后，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中均进行了披露。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分析运营、信息安全、网络优化列入了2014年和2015年的经营计划中，并在2013年和2014年的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确保传统业务的稳定和增长，完善在智慧城市领域、大数据分析运营、云安全以及网络优化领域的布局，加大对电信新业务研究、物联网监控分析、互联网内容管控等重点领域的投入。”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发展战略，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问题二、各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客户、是否已有在手订单支持、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一) 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 1、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对于募投项目智慧城市建设，公司将采用以下三种不同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并通过收取租金和服务费用两种方式实现盈利：

(1) 以 PPP 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公司将提供包括云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城市公共数据库、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智慧交通、智慧管网、智慧应急、智慧政务等智慧应用服务。

(2) 建设城市服务综合性平台。依托已完成的“美好安徽”城市服务项目积累的经验，公司将建设城市服务综合性平台，并通过该服务平台，使城市居民享受移动互联网的一站式城市服务，实现政务、生活内容服务展示，人性化的信息沟通。互联网大数据运营中心将为城市服务提供多方位的服务机会，在政务、生活、商务、教育等百姓日常生活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内容，并提供个性化的专属服务。

(3) 进行智慧旅游系统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将建设旅游信息与服务门户、旅游电子商务、旅游服务热线系统、游客移动服务应用系统、景区客流预警与疏导系统、决策监管系统等智慧旅游平台。

## 2、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行业数据，提供增值服务，相应地向客户收取费用。该项目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

### (1) 特征数据交易

基于大数据整合处理，公司将进行产品化封装，推出数据即服务（DaaS）模式，出售脱敏数据获得收益。

该项目的数据获取方式包括向数据生产企业购买、与数据生产企业合作、与数据生产企业交换等方式。公司获取并整合电信运营商、交通行业、物流行业等数据资源，进行脱敏处理，向需求方提供数据包，为用户提供全面、可靠、有价值、稳定的大数据资源，并向需求方收取数据购买费用。公司根据数据种类、获取难易度、数据整合难度、数据需求量大小等，对特征数据交易进行差别

化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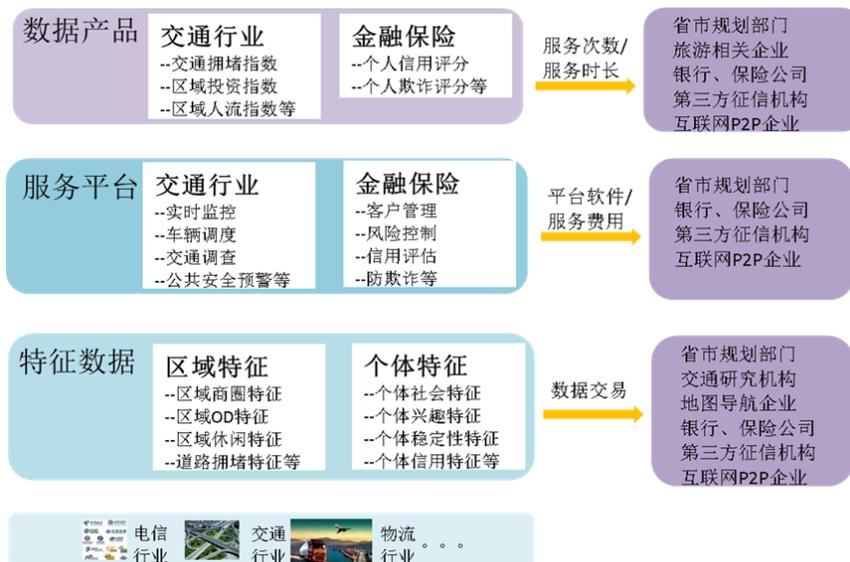
### (2) 服务平台模式

基于大数据基础，公司将进行增值服务延伸，建立平台即服务（PaaS）模式，向客户提供数据增值服务进而获得收益。公司向需求方提供所需数据，并以该数据为基础，整合应用需求，建立服务运营平台，提供个性化大数据解决方案（比如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交通规划解决方案等）。公司将为用户提供稀缺的数据资源、精准的数据分析与服务的价值组合，向需求方收取数据购买费和个性化服务费。根据数据种类、获取难易度、数据整合难易度、数据分析难易度、行业方案服务度等标准，公司对该服务平台模式进行差异化定价。

### (3) 数据产品模式

基于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公司拟提供标准化专业服务，进行产品化封装，销售数据产品获得收益。通过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成为大数据专业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权威的、标准化的大数据增值服务（比如第三方个人征信信息、防欺诈数据产品等），并向用户方收取服务费。根据服务的内在价值、复杂程度等标准，公司对数据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价，也可以按照获取服务的次数或者服务时长进行收费。

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是各行业对数据有增值服务需求的政府、事业单位、企业以及研究机构等。该募投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个人及企业征信业务、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评估、实时欺诈交易识别和反洗钱分析、智能交通和道路监控、智慧交通规划、智慧社区规划、智慧安防等。



### 3、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发行人的子公司亿阳安全负责具体实施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在开发阶段，亿阳安全将采用自主研发和与虚拟化平台厂商合作的两种推进方式，以提高项目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兼容性，进而促进产品的市场推广。该项目采用专业的软件研发模式进行管理，在对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的项目管控，从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到上线验收进行控制。

云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行业直销和渠道代理两种方式。

本募投项目开发的云计算安全系统，实现在虚拟化、云计算平台及传统物理主机的数据中心环境中，对各种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和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统一认证授权、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安全管理和防护的安全平台，具有安全隔离、实时操作监测与控制、防恶意软件加载、虚拟机逃逸监控等功能。在面对企业级客户环境中，该项目将实现对个人端点安全防护以及云计算资源访问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该募投项目的产品按照云计算不同架构层次以及存在的安全威胁，提供多个防护及管控产品，具体包括移动智能终端、终端安全防护、虚拟机安全、云管理平台、云 4A（电信运营商或行业的网络部门）和安全态势感知等。

### 4、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是以多数据源为基础，面向国内电信运营商客

户群体，建设网络优化智能平台，成立专业无线网优技术服务中心，开展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业务。基于此平台，公司通过“产品+服务”的模式，提供日常网络优化服务、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以多数据源为基础的智能网优平台、网络优化智能优化云平台、基于智能优化云平台提升网络优化效率，降低人力成本的研究等。

此前，公司从事网络优化产品建设，采用以产品驱动服务的运营模式。目前，该运营模式正在逐步转变为“产品+服务”，即产品、服务并重的运营模式。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集研发、服务于一身，专注于无线网络优化及资源评估方案。网络优化智能平台的销售采用行业直销方式。

按照网络优化的不同阶段和服务的不同层次，该募投项目将提供下列产品与服务：

#### （1）集中化网络优化产品与服务

通过集中化网络优化产品与服务，公司将帮助电信运营商在省一级架构下完成优化分析任务，提升省、市执行效率。公司将为电信运营商建立产品支撑集中化流程，完成相关分析数据的整理和呈现，进行服务支撑网络短板分析、优化与整治，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集中化大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 IT 支撑与日常优化服务。

#### （2）高端专项网络优化服务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网络优化经验和固化的专项优化流程，针对电信运营商在网络方面重点关切问题以及疑难问题，提供在核心区域的高端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该服务专注于阶段化提升网络优化短板、分析网络结构、提供解决方案等。通过高端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能够弥补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短板，改善客户感知。同时，公司还可将固化的网络优化经验在 IT 平台上固化，相互结合，推广产品应用范围，提升产品能力。

#### （3）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网络优化产品与服务

该项目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搭建，通过广泛收集网络产生的各类数据（包含用户业务数据和优化工作中的流程记录），运用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从而更加精

细地配置网络业务优先级，更加精细地定位客户使用场景，提前分析发现客户感知的难点。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网络优化分析平台使电信运营商的 LTE 网络优化向深入化、智能化发展。

## （二）募投项目的主要客户与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展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部分省市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广电公司等。

目前，公司也获得了一些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在手订单。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已与甘肃广电签订了 3.1 亿元框架协议，目前已经完成了甘肃省内两个城市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及咨询项目。除此以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签订的与智慧城市、大数据分析运营、网络优化智能平台等相关的业务合同共 21 个（不含前述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 7,800 万元。

序号	领域	在手订单个数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主要客户
1	智慧城市	4	3,300.00	电信运营商、城市交通管理部门
2	大数据分析运营	10	2,000.00	电信运营商
3	网络优化	7	2,500.00	电信运营商
4	云安全	—	—	—
合计		21	7,800.00	

## （三）募投项目面临的风险

### 1、资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较长。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后续的市场开拓，需要进行持续性资金投入，这对于公司的资金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较为依赖债务性融资，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结构不均衡。债务性融资中，短期负债远远高于长期负债，负债结构不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合理的安排资金，面临一定的资金风险。此外，项目开始运营后，客户回款的账期长短不一，从而导致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 2、技术风险

### (1) 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使公司在研发方面始终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尽管如此，仍然存在产品规模、产品需求、研发投入方向选择、技术选型以及未来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另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因此，如果发生市场风向的转换及市场实用性的验证发生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开发出的产品在市场上不再具备可应用与可推广的风险。

###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以软件业务为主，核心技术对于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部分技术和产品未形成专利，而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未来，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复制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

## 3、人才风险

### (1) 人才短缺和流失风险

计算机和通信行业是人才流动频繁的行业，技术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业务对研发队伍的综合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多个新技术的领悟和贯通，以及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

虽然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并在全国多个基地建立了规模较大的稳定高素质研发团队，但新进员工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和磨合，原有员工需要不断提升其忠诚度和归属感。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能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各产品研发部门的骨干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影响。如果出现核心技术和研发人才大量外流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人力成本和人力投入增加带来的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业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不仅是电信运营商，传统 IT 公司也面临着人才竞争的压力。公司为保持现有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稳定，需要加大人力资源投入。此外，公司向新行业拓展的战略，亟需引进具备新业务思维、经验的市场、业务和技术人才，打造有竞争优势的人才队伍。不断加大的人员、资金投入将直接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 4、运营经验风险

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和新市场，特别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会在原有业务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其中包括不断引进新的管理、市场、业务与技术人才。管理团队不仅要适应新市场和新技术，还要适应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吸收的新鲜血液，这样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将会带来管理团队不能适应的风险。

**问题三、列表说明各募投项目需取得哪些经营资质，申请人是否已经具备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及土地使用权证等方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相关法律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一) 募投项目需要的经营资质

公司的募投项目无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经营资质，但公司在参与项目投标或合同签署时，部分客户可能在招标邀请或合同条款中，对投标公司的资质有相应的要求或限制。目前，公司在募投项目相关领域已经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发放单位
1	黑龙江省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工程 资质证书	06060801	2015.5.30	2017.12.31	黑龙江省社会 公共安全产品 行业协会
2	黑龙江省安全防 范产品行业协会 证明	黑安协【2014】004 号	2014.12.29	—	黑龙江省社会 公共安全产品 行业协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 安许可证 [2005]001371-03	2014.5.7	2017.5.7	黑龙江省住建 厅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发放单位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B5284023010303- 6/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 承包通信、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工程分项资质	2011.8.2	—	住建部
		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4.12.14	—	
		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2004.12.14	—	
		电子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	2004.12.14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1423000260	2014.10.14	2017.10.14	黑龙江省科学 技术厅、黑龙江 省财政厅、黑龙 江省国税局、黑 龙江省地税局
6	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企业资质壹 级资质	Z2130020020008	2013.2.6	2016.3.31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7	软件企业认定证 书	黑 R-2013-0133	2014.10.20	—	黑龙江省工业 和信息化委员 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045	2015.10.16	2019.12.25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9	宽带接入网试点 企业	宽带接入网试点 企业——哈尔滨 局函号【2015】135 号	2015.6.29	2017.12.31	黑龙江省通信 管理局
		宽带接入网试点 企业——沈阳辽 通信管函【2015】 56号	2015.6.19	2017.12.31	辽宁省通信管 理局
10	国家信息安全测 评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证书	CNITSEC2013SR V-II-037	2013.4.23	2016.4.22	中国信息安全 测评中心
11*	中国通信企业协 会通信网络安全 服务能力评定证 书(安全设计与集 成 乙级)	CESSCN-2012-SD I-B-004	2012.11.15	2015.11.15	中国通信企业 协会、北京通信 行业协会
12*	中国通信企业协 会通信网络安全	CESSCN-2012-R A-C-006	2012.11.15	2015.11.15	中国通信企业 协会、北京通信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发放单位
	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丙级）				行业协会
1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BM 101109060506	2009.6.30	—	国家保密局
14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634号	2015.9.13	2018.9.12	国家密码管理局
15	国家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223号	2013.11.25	201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16	CMMI5	Maturity level 5 CMMI-DEV,Version1.3	2015.9.18	2018.9.18	Frank j.Koch Certified High Maturity Lead Appraiser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Q10773R5L	2014.7.3	2017.7.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E10772R0L	2014.12.26	2017.12.2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S10641R0L	2014.12.26	2017.12.25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I10247R0L	2014.9.29	2017.9.2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4Q0257R5L	2011.7.3	2017.7.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2015-8811100338	2015.10.23	2018.10.2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注：第 11、12 项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 （二）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1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5]034号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的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为软件研发，不属于我局审批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2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5]033号，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5]059号	
4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5]03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5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5]037号	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3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2015]117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5]071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为软件研发，不属于我局审批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申请的项目不予受理。”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需租用或购置办公场地，均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取得土地管理相关有权部门批复的情况。

### （三）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符合法规规定

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手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了详细说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募集资金将根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论证充分，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数量与发行人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

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法律风险**

##### **1、大数据应用数据来源的法律风险**

根据研究表明，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对隐私侵犯的担心主要来源于滥用隐私带来负面影响。虽然运营商努力将用户的关注点引向利用数据创造更智能更方便的业务层面，但利用运营商大数据开发的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保护个人隐私数据的相关政策和法律管控的风险。

##### **2、募投项目的客户要求新增资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并无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的经营资质。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一系列的资质，可以保证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在参与项目投标或合同签署时，部分客户可能在招标邀请或合同条款

中，对投标公司的资质有相应的要求或限制。如公司未能取得部分客户提出的资质，则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符合未来法律法规或客户的要求。

### 3、募投项目合作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风险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深度、广度和推进效率，部分募投项目在具体操作层面将采取自主研发与项目合作的方式。在合作的过程中，可能会因协议条款约定不明确或其他原因产生相应的法律纠纷，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 4、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法律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同时，也相应提升了公司的交付能力。交付能力的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技术、开发实施、市场推广、运营维护等等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带来考验。在募投项目磨合的过程中，可能出现达到合同约定届满却无法交付产品或服务的风

**问题四、截至 2014 年底，申请人共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117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 8.6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要性。**

#### (一) 货币资金余额合理性分析

##### 1、公司的业务特点需要储备较大金额的流动性资金

公司主要服务电信运营商、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上述大客户具有信用高、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公司自身要求储备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保证其正常运营。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6,949.62 万元，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66,389.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和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所致。公司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板块和智能交通业务板块的业务存在合同数量多、项目周期长等特点，智能交通业务板块的业务存在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需要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公司日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用于保证金、采购以及备用金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用途，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项目的顺利开展。

## 2、公司的货币资金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的比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亿阳信通	35.27	44.86	51.12	53.54
	同行业平均	33.65	44.77	48.00	54.68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	亿阳信通	24.02	31.07	36.25	39.31
	同行业平均	22.38	32.26	36.45	43.94
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亿阳信通	81.94	74.19	94.07	100.56
	同行业平均	81.77	81.56	90.37	111.39

注：同行业平均数选取了截至2015年12月16日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121家上市公司（不含亿阳信通）的相应指标平均数，下同。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流动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营业收入三个维度的比例关系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

### （二）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末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173.30万元，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的理财产品是银行7天通知存款，截至2015年9月末投资于银行7天通知存款金额为7,005万元。该部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自有账户，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产生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支出的抵减项，不属于投资收益。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银行7天通知存款，是兼顾了日常资金使用需求和节约财务费用的双重目的，不属于单纯为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发挥公司既有优势，扩展业务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仅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不能满足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旨在于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大力拓展和实施新型业务；在巩固和提升公司传统的通信和智能交通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通信业务和智能交通业务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合公司在智慧城市和信息安全领域取得的经验和研发成果，借助国家对于信息安全、智能交通等领域的扶持政策，大力拓展和实施智慧城市业务和信息安全业务，推进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增加公司新业务盈利点。此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展项目投资，可以充分挖掘公司在移动通信业务领域的积累，开拓与电信运营商的大数据业务合作机会，积极布局新兴业务，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通过对区域创新应用工场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平台的建设，合理布局和储备研发人才，开展未来网络（SDN 相关）、信息安全芯片与攻防等前沿技术研究，降低研发成本。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和新业务有望产生协同效应，促进两者共同扩大市场规模。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股权方式融资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的特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新项目的投资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投产期均较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建设期2年，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期4年，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周期为4年，区域创新应用工厂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占用资金的期限较长，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股权融资的筹资安排与项目资金需求在期限结构上更加匹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安排了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双赢

此外，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吸引了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等的积极参与，有利于提升公司智力水平，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

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力。

问题五、请申请人结合所投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一）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智能交通业务稳步快速增长的同时，将业已成熟的各种行业应用整合到智慧城市的整体方案中，并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投资、运营等综合能力，以 PPP 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建设城市服务综合性平台及智慧旅游三个方向作为投资方向。

####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近年来，智慧城市已经在中国掀起建设浪潮，我国住建部以及工信部曾先后推出几批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名单。国内很多城市也纷纷以智慧城市为载体，积极提出利用新兴信息技术加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改变城市未来发展蓝图。

根据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既有披露订单预估，省级行政区通常投资额度通常在 100~500 亿元甚至更多，如武汉地区计划 10 年内建成智慧城市总投资达 800 亿元；地级市通常投资额度通常在 10~30 亿元，如银江股份签署智慧观山湖总投资预计 30 亿元；区县级投资额度在 1~5 亿元，如银江股份（300020.SZ）的智慧章丘总投资 2.6 亿元和智慧莱西总投资 5 亿元、易华录（300212.SZ）的智慧津南总投资 7 亿元和智慧东海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发行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项目前两年为建设期，第三年实现 3 个地市智慧城市的建设与运营，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单价/工资	数量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单价/工资	数量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1	专利购买	关于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方面的专利	450.00	1	450.00	1,100.00
		关于基于云平台数据挖掘方面的专利	300.00	1	300.00	
		关于全景交互数字增强体验智慧旅游方面的专利	350.00	1	350.00	
2	购置经营场地	一线城市	3,600.00	1	3,600.00	7,600.00
		二线城市	2,000.00	1	2,000.00	
		三线城市	1,000.00	2	2,000.00	
3	软件采购	操作系统	100.00	5	500.00	4,000.00
		数据库系统	150.00	5	750.00	
		中间件	180.00	5	900.00	
		第三方软件（如GIS、工作流引擎等）	270.00	5	1,350.00	
		技术服务费	100.00	5	500.00	
4	硬件采购	服务器	150.00	5	750.00	5,400.00
		存储设备	310.00	5	1,550.00	
		网络设备	260.00	5	1,300.00	
		安全设备	220.00	5	1,100.00	
		技术服务费	140.00	5	700.00	
5	市场推广费（工资按两年计算）	电视广告	/	/	360.00	1,600.00
		推广人员工资	10.00	40	400.00	
		展会	/	/	540.00	
		其他推广费	/	/	300.00	
6	技术开发费（工资按两年计算，包含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	研发管理人员	100.00	15	1,500.00	9,800.00
		高级研发人员	80.00	38	3,040.00	
		中级研发人员	60.00	51	3,060.00	
		普通研发人员	40.00	55	2,200.00	
7	人员培训费（工资按两年计算）	培训讲师	80.00	15	1,200.00	2,500.00
		培训场地费	30.00	22	660.00	
		设备及材料	10.00	22	220.00	
		其他费用（培训人员差旅等）	2.00	210（人	4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单价/工资	数量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次)		
8	备用金	—				8,000.00
合计						<b>40,000.00</b>

### 3、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年报披露，部分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毛利率
银江股份 (300020.SZ)	智慧交通	66,277.03	41,167.12	37.89%
	智慧医疗	30,219.91	22,345.02	26.06%
	智慧城市	132,989.89	107,664.52	19.04%
易华录 (300020.SZ)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119,824.77	84,252.21	29.69%
	智慧城市系统	8,337.83	4,821.10	42.18%
万达信息 (300020.SZ)	智慧城市（其他）	109,684.85	74,616.82	31.97%
亿阳信通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新建, 预测)	42,060.00	27,736.00	34.06%

公司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 40,000 万元，建设期两年，预计建成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42,060 万元，低于上述公司的智慧城市（含智慧交通）业务实现的收入。项目运营后，年均增加净利润 12,399 万元，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 16.57%，静态投资回收期 5.59 年（含建设期），也低于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智慧城市类似项目的收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1）南威软件（603636.SH）

根据南威软件 2014 年披露的首发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情况如下：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0,620.08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22,044.00 万元，年均增加利润为 2,984.71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 28.10%，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0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7 年（含 2 年建设期）。

#### （2）皖通科技（002331.SZ）

根据皖通科技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项目达产时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润总额 3,029 万元，净利润 2,57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36%，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64 年（含建设期 2 年）。

### (3) 东华软件 (002065.SZ)

根据东华软件 201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的情况如下：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3,657.35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预测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4 年。

公司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入情况符合市场水平，盈利预测较其他上市公司同类型募投项目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 (二)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募投项目是公司大数据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目前拥有优势的电信行业大数据入手，纵向深度挖掘电信行业大数据的应用，拓展现有业务。同时，公司横向拓展交通、金融保险、电商、物流、医疗等行业或领域，提升上述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和运营的咨询能力及平台能力建设，与公司电信运营商大数据平台能力的发展形成相互支撑、互为促进的关系，整体服务于公司战略转型进程。

###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30,000 万元，投资资金计划的安排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项目/人员	数量	单价/工资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1	数据成本(合作、交换)	运营商行为数据	——	1,200.00	1,200.00	3,600.00
		电子商务数据	——	1,000.00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项目/人员		数量	单价/工资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公安、航空、物流数据		—	1,000.00	1,000.00	
			其他		—	400.00	400.00	
2	平台硬件购置		电脑		400	0.50	200.00	2,500.00
			数据处理服务器		100	10.00	1,000.00	
			数据计算服务器		100	10.00	1,000.00	
			管理节点服务器		10	10.00	100.00	
			Web 服务器		20	10.00	200.00	
3	数据处理平台研发	行业应用产品投入（工资按2年计）	研发类	高级	41	80.00	3,280.00	17,900.00
	关键算法研究			中级	90	50.00	4,500.00	
				初级	181	20.00	3,620.00	
	电信行业		产品类	高级	15	80.00	1,200.00	
	交通行业			中级	30	50.00	1,500.00	
	金融保险			初级	50	20.00	1,000.00	
	医疗行业		销售类	高级	10	80.00	800.00	
	物流行业			中级	20	50.00	1,000.00	
其他行业	初级	50		20.00	1,000.00			
4	市场推广		广告		-	-	1,000.00	2,200.00
			推广人员工资		40	25.00	1,000.00	
			展会		-	-	200	
5	备用金				—		3,800.00	
<b>合计</b>								<b>30,000.00</b>

荣科科技（300290.SZ）公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医疗卫生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7,051.00 万元。

浙报传媒（600633.SH）公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 21.97 亿元，募投项目“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

高伟达（300465.SZ）公告 IPO 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项目”总投资 2,790.04 万元。

由此可见，虽然募投项目同样都是大数据项目，但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原

因如下：

(1) 具体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同导致的投资差异

发行人的大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特征数据交易、建设服务平台和提供数据产品，相对于荣科科技和高伟达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更多，投资额也相应更大。浙报传媒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包括互联网中心大楼建设、机房及服务器的铺设、云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平台建设，未来可向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大数据交易等一系列服务。浙报传媒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更多，投资总额远远大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投资额。

(2) 应用行业的不同导致的投资差异

发行人的大数据项目将应用于电信、交通、金融保险、电商、物流、医疗等多个行业，与荣科科技的大数据项目单一应用于医疗行业和高伟达的大数据项目单一应用于金融行业不同。因此，发行人的大数据项目的投资额较上述两者高。而浙报传媒面向行业更为广泛，其大数据项目的投资额远远高于发行人。

3、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该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行业数据，提供增值服务，相应地向客户收取费用，该项目通过特征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模式和数据产品模式等三种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期 1 年，项目完全达产时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1,502 万元，净利润 10,71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2.2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6 年（含建设期 1 年）。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实施的行业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相关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 荣科科技（300290.SZ）

根据荣科科技披露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公司拟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医疗卫生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情况如下：项目建设期两

年，总投资 7,051 万元，税前的内部收益率为 20.55%。

## （2）高伟达（300465.SZ）

根据 2015 年高伟达首发招股说明书，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项目”的情况如下：项目建设期一年，运营期四年，项目建成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18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611.9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5.06%，投资回收期 4.99 年。

公司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针对特定行业特点，研究行业相关的应用模型，主要行业包括电信、金融保险、交通、物流、医疗等，各行业由于数据获取成本不同，因此投资额、收入和盈利均存在较大差异，与上述两家公司募投项目的单一行业大数据盈利预测对比较低，公司从审慎性角度出发，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其他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三）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云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是在虚拟化、云计算平台及传统物理主机的数据中心环境中，建设对各种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和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统一认证授权、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安全管理和防护的安全平台。该云安全管理系统具有安全隔离、实时操作监测与控制、防恶意软件加载、虚拟机逃逸监控等功能，可实现在面对企业级客户环境中，对个人端点安全防护及云计算资源访问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按照云计算不同架构层次以及存在的安全威胁，亿阳云计算安全产品可提供多个防护及管控产品，包含移动智能终端、终端安全防护、虚拟机安全、云管理平台、云 4A 和安全态势感知等。

###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投资资金计划的安排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工资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1	设备购置	服务器	14	7.14	100.00	1,000.00
		笔记本电脑、PC机	60	0.6	36.00	
		磁盘阵列	6	7.00	42.00	
		路由器	6	5.00	30.00	
		交换机	15	4.00	60.00	
		防火墙和IDS	4	40.00	160.00	
		硬盘	40	0.15	6.00	
		采集服务器	10	5.00	50.00	
		机柜	4	2.00	8.00	
		打印机	8	0.625	5.00	
		复印机	3	1.00	3.00	
		软件购置使用费	—		500.00	
2	技术开发 (按2年计)	高级研发工程师	10	100.00	1,000.00	4,800.00
		中级研发工程师	50	60.00	3,000.00	
		初级研发工程师	20	40.00	800.00	
3	市场推广 (按2年计)	售前人员	5	60.00	300.00	1,800.00
		销售人员	15	60.00	900.00	
		市场推广活动	4	150.00	600.00	
4	人员培训 (按2年计)	高级	10	5.00	50.00	400.00
		中级	50	5.00	250.00	
		普通	20	5.00	100.00	
5	备用金	—			2,000.00	
<b>合计</b>						<b>10,000.00</b>

发行人从事云安全业务已经具有一定的基础，在电信领域和非电信领域（如电网）均已经开展应用。发行人的云安全管理项目是基于目前掌握的客户需求状况进行测算的。

### 3、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的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收益情况

发行人预计云安全管理系统项目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T+1		T+2				T+3				T+4			
	新建省份	单价	新建省份	单价	扩容省份	单价	新建省份	单价	扩容省份	单价	新建省份	单价	扩容省份	单价
中国移动	5	500	5	500	5	500	10	400	10	300	—	—	20	300
中国联通	5	300	5	300	5	300	5	300	10	200	—	—	15	200
中国电信	5	200	5	200	5	200	5	200	10	150	—	—	15	200
非电信行业	5	200	10	150	5	100	20	100	—	—	30	100	—	—
<b>合计</b>	<b>6,000.00</b>		<b>12,000.00</b>				<b>15,000.00</b>				<b>15,000.00</b>			

公司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期两年，预计建成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3,779 万元，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9%，静态投资回收期 4.81 年（含建设期）。

## （2）同行业公司盈利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启明星辰（300352.SZ）和绿盟科技（300352.SZ）2014 年度相关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启明星辰 (300352.SZ)	安全产品	92,526.27	21,901.78	76.33%
	安全服务	12,106.34	5,347.41	55.83%
	硬件及其他	12,774.13	12,186.80	4.60%
绿盟科技 (300352.SZ)	安全产品	52,846.35	11,224.56	78.76%
	安全服务	16,727.33	3,587.50	78.55%
	第三方产品	693.14	632.91	8.69%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测算的收入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与发行人目前的云安全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运营商行业有关。单一的目标行业导致市场规模有限，但因合作多年双方的沟通成本低、产品和服务针对性强，发行人的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仍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信源（300352.SZ）2012 年 9 月在创业板上市，首发募投项目之一为“企业级云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云安全管理系

统建设类似。该公司募投项目测算情况如下：项目投资总额 2,243 万元，建设期 2.50 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92%，投资回收期 5.05 年(含建设期)。

公司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59%，略低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型募投项目，收入预测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 (四)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以日常网络优化服务为核心，以高端专项优化服务为辐射，以“服务+产品”的方式提供技术密集型的全业务服务。该项目面向中国移动以及其他电信运营商，建立专业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中心，开展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业务。

发行人将建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的日常优化业务基地，购置网优业务相关系统设备及软件，建设和完善网优技术的技术支持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机构及全国网络优化服务业务。同时，在试点省份等地租赁或购置办公场所并建设省级网络优化与服务中心，开展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业务。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以多数据源为基础的智能网优平台；②网优智能优化云平台；③基于智能优化云平台提升网络优化效率降低人力成本的研究。

#####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该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投资资金计划的安排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工资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1	市场、销售、技术及管理 人员投入	市场	3	20.00	60.00	2,000.00
		销售	3	30.00	90.00	
		管理	3	30.00	90.00	
		数据挖掘	2	30.00	60.00	
		开发高级工程师	20	30.00	600.00	
		开发中级工程师	10	20.00	200.00	
		高级优化工程师	20	30.00	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工资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中级优化工程师	15	20.00	300.00	
2	市场开拓	技术专家工资	10	30.00	300.00	500.00
		功能宣介会	5	10.00	50.00	
		技术认证	5	20.00	100.00	
		推广人员工资	2	25.00	50.00	
3	场地租赁	海淀区办公场地	200 m <sup>2</sup>	3.00	600.00	710.00
		机房	100 m <sup>2</sup>	1.10	110.00	
4	软件	CDH 管理软件企业版	5	20.00	100.00	500.00
		BI 软件	5	20.00	100.00	
		地图软件	5	20.00	100.00	
		数据库软件	5	10.00	50.00	
		企业级云平台	1	150.00	150.00	
5	设备	干扰检测仪	10	5.00	50.00	790.00
		笔记本电脑、PC 机	50	0.50	25.00	
		扫频仪	6	10.00	60.00	
		路测设备	20	10.00	200.00	
		信令监测设备	2	15.00	30.00	
		x86 机架服务器	25	5.00	125.00	
		存储	1	300.00	300.00	
6	其他	演示平台开发	10	20.00	200.00	500.00
		专利及著作权等申请	10	10.00	100.00	
		技术培训	10	20.00	200.00	
<b>合计</b>						<b>5,000.00</b>

三维通信（002115.SZ）公告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2,237 万元，在杭州建立研发、培训及业务基地 20,826 m<sup>2</sup>，购置网优业务相关系统设备及软件，在全国主要地区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 3,000 m<sup>2</sup>，规划配备通信技术和服务人员 2,500 人，其投资金额远远超过发行人募投项目金额。

### 3、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的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的收益情况

发行人预计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覆盖省份	3	6	10	10
单省收入规模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b>合计</b>	<b>3,000.00</b>	<b>6,000.00</b>	<b>10,000.00</b>	<b>15,000.00</b>

公司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期两年，预计建成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8,500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 4,059 万元，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 24.36%，静态投资回收期 4.18 年（含建设期）。

## （2）同行业公司盈利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维通信及世纪鼎利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网优服务及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三维通信 (002115.SZ)	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解决方案	73,868.99	52,709.86	21,159.13	28.64%
	<b>网优服务与相关产品</b>	<b>9,891.25</b>	<b>6,871.14</b>	<b>3,020.11</b>	<b>30.53%</b>
	微波无源器件	5,763.44	4,456.36	1,307.08	22.68%
	其他	335.75	81.22	254.53	75.81%
世纪鼎利 (002115.SZ)	<b>移动网优服务收入</b>	<b>22,666.52</b>	<b>17,049.69</b>	<b>5,616.83</b>	<b>24.78%</b>
	<b>无线网络优化产品</b>	<b>16,523.60</b>	<b>4,085.70</b>	<b>12,437.89</b>	<b>75.27%</b>
	其他	5,471.96	3,938.98	1,532.98	28.02%

三维通信（002115.SZ）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建设期 2.5 年，正常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39,862 万元，净利润为 6,85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2%，税后投资回收期 4.7 年。

公司长期服务于三大运营商的无线网络分析优化平台建设与运营，承接过大量的无线网络规划、建设、设计与优化的平台支撑及服务提供商，在无线网络规划、建设、设计与优化方面积累了工程经验和技术力量。随着移动通信 4G 网络的正式商用，各运营商加大了对 4G 网络的建设力度。运营商对含 4G 无线

网络测试功能的网优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公司预计 4G 网络优化产品上市初期毛利率较高。

公司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平均毛利率 77.94%，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世纪鼎利无线网络优化产品 75.27%的毛利率水平。公司该项目的净利率、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2%，税后投资回收期均高于世纪鼎利的无线网络优化项目，与投资时机、投资规模、公司既有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市场对于网络优化产品的重视程度等有关。

### （五）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的项目资金。在西安、成都高新开发区建设区域创新应用工场，依托西安、成都的人才、信息、政策和区位优势，开展公司前瞻方向的研发和新领域项目的推广工作，以及现有技术的二次开发。

#### 2、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工资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1	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	西安	3,500 m <sup>2</sup>	1.35	4,725.00	6,450.00	
		成都	1,500 m <sup>2</sup>	1.15	1,725.00		
2	研发人员投入	西安	初级工程师	180	7.56	1,360.80	8,257.50
			中级工程师	105	10.92	1,146.60	
			高级工程师	55	15.12	831.60	
			技术经理	45	20.16	907.20	
			架构师	20	31.08	621.60	
			产品经理	20	26.00	520.00	
		成都	项目经理	25	20.16	504.00	
			初级工程师	120	6.72	806.40	
			中级工程师	40	10.08	403.20	
			高级工程师	25	14.28	357.00	
			技术经理	15	19.32	289.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价/工资	小计	资金使用计划
		架构师	7	28.56	199.92	
		产品经理	8	23.52	188.14	
		项目经理	7	17.32	121.24	
3	硬件资产购置	电脑（西安）	300	0.65	195.00	292.50
		电脑（成都）	150	0.65	97.50	
<b>合计</b>						<b>15,000.00</b>

3、发行人的区域创新应用工场项目为成本费用中心，为发行人的发展奠定基础，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并不涉及收入及收益测算。

**问题六、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报告期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基本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可以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历史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按历史增速估算的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其中，新增营运缺口计算方式如下：

营运资金缺口=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2014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本次测算主要假设如下：

### 1、营业收入假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81,021.19	117,203.90	111,523.90	111,914.29	121,732.69
同比增长率（%）	17.69	5.09	-0.35	-8.07	-

考虑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波动，而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将会对现有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从而促进现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故本次测算取2014年的收入增长率5.09%作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收入测算的基础，据此假设的2015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3,173.18	129,446.48	136,039.28

###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的假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值
应收账款（%）	67.99	36.57	42.90	40.51	46.99
预收款项（%）	13.22	8.95	10.63	5.77	9.64
存货（%）	21.14	14.29	12.79	14.23	15.61
预付款项（%）	35.62	22.81	25.71	26.02	27.54
应付账款（%）	56.92	34.17	37.38	35.35	40.96

以报告期内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相应项目测算的基础，据此假设的2015年-2017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应收账款	57,879.52	60,827.37	63,925.35
预收款项	11,877.81	12,482.76	13,118.52
存货	19,230.54	20,209.97	21,239.28
预付款项	33,920.49	35,648.09	37,463.67
应付账款	50,446.12	53,015.38	55,715.49

### 3、运营资金金额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预测，根据计算公式，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015 年—2017 年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运资金金额（万元）	35,789.02	48,706.63	51,187.29	53,794.30

根据以上测算，未来三年现有主营业务新增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53,794.30 万元—2014 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35,789.02 万元=18,005.28 万元。此外，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既可以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还将在智慧城市、大数据等新业务形态方面有所发展，故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374.22 万元，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

## （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亿阳信通	2.29	2.30	2.10	2.22
	同行业平均	4.85	4.57	5.23	6.45
速动比率（倍）	亿阳信通	1.99	2.10	1.96	2.05
	同行业平均	4.35	4.18	4.84	6.0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亿阳信通	29.80	30.07	34.63	35.25
	同行业平均	29.28	29.85	28.48	32.29

注：同行业平均数选取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家上市公司（不含亿阳信通）的相应指标平均数，下同。

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通过上述对比可见，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始终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方面则远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8,000 万元，且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后新增一笔包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或借新还旧的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短期债务压力。

## 2、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自 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而由于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与通信业务和智能交通业务两大板块，属于轻资产业务形态，在获取银行贷款额度方面受到约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银行贷款授信为 31,000 万元，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授信 24,000 万元，尚未使用银行贷款授信仅 7,000 万元。可见，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且银行贷款授信空间有限，而银行贷款的资金用途限制条件较多。而随着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厂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尚有少量的未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但并不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如果公司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筹集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将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如未来国内经济出现恶化状况，公司的财务风险亦将扩大。

因此，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一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延长公司的资本期限结构，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可以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3、为公司高研发费用支出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随着电信运营商由传统电信业务向 3G、4G 业务转型发展需要、

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管控需求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新兴业务领域的迅速发展，发行人坚持“四轮驱动战略”，对电信运营支撑的新兴需求、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安全等创新型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业务的策划与开拓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分别为 7,759.76 万元、15,607.32 万元、13,047.84 万元。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智慧城市、大数据以及云安全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资金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研发提供资金支持。

#### 4、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考虑

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银行贷款实施，则参照最新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年度利息支出将增加 668.78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816.38 万元，若采用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财务费用将会大幅度增加。同时，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将会增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短期偿债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短期偿债风险。

因此，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控制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缓解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具有较高的经济性。

**问题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申请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授信合同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15,374.22 万元，利用募集资

金 115,374.22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亿阳信通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亿阳信通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重点问题 2:

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拟认购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3)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问题一、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一）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备案情况

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系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其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人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亿阳集团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主要投资于亿阳信通（股票代码：SH600289）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签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578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提交了备案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0705）。

### （二）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参与认购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名特定投资者。

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及信托公司。

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三）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亿阳集团与方略德合及国信证券签订的《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不存在无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管理人方略德合作出承诺：“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为管理型私募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亿阳集团代表通过方略亿阳 2 号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亿阳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员工已作出承诺：“确认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方略德合及其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2、在方略亿阳 2 号基金认购亿阳信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2、在方略亿阳 2 号基金认购亿阳信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方略亿阳 2 号基金认购亿阳信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一）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合同关于委托人关联关系及锁定期等事项的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与方略德合及国信证券签订的《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如下内容：

“1.投资人确认投资人是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阳信通”）的控股股东，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投资人所代表的部分其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详见附件《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其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员工名单》）。”

“2.投资人承诺，用于认购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份额的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财产”），均为投资人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

方式自筹资金，投资人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员工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投资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投资人应于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足额缴付至基金的募集账户。”

“4.投资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投资人将不会转让或赎回投资人认购的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中的份额。”

“7.若因投资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或因投资人原因导致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资金无法有效足额到位，则投资人应当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支付其未足额缴纳部分认缴金额的 10%的违约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 （二）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委托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具体身份	认缴金额（元）	与亿阳信通的关联关系
1	邓伟	实际控制人	1,891,000.00	实际控制人
2	张小红	控股股东监事	1,891,000.00	控股股东监事
3	孙祝天	控股股东董事	1,891,000.00	控股股东董事
4	邓春荣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0	——
5	周向黎	控股股东员工	1,512,800.00	——
6	梁在森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7	车延燕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0	——
8	王伟萍	控股股东员工	567,300.00	——
9	夏恒	控股股东员工	56,730.00	——
10	卢斌	控股股东员工	567,300.00	——
11	邓越	控股股东监事	189,100.00	控股股东监事
12	邱灵芝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0	——
13	史志安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14	贾福欣	控股股东员工	56,730.00	——
15	童祖山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16	于建伟	控股股东员工	567,300.00	——
17	何豫生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0	——
18	于宏海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19	张正清	控股股东员工	94,550.00	——
20	邢小平	控股股东员工	799,893.00	——
21	张凤杰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22	肖阳	控股股东董事	567,300.00	控股股东董事
23	郑雁艳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24	陆晓丹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0	——
25	于冬敏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26	杨坤	控股股东员工	94,550.00	——
27	白利平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28	生铭宇	控股股东员工	94,550.00	——
29	朱仕风	控股股东员工	94,550.00	——
30	黄雪雁	控股股东员工	151,280.00	——
31	毛曦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0	——
32	郭卓	控股股东员工	94,550.00	——
33	刘冬艳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0	——
34	李兆伟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35	王勇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0	——
36	刘晶心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0	——
37	郭琦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38	初育新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39	付之华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40	曹英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41	马金龙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	——
42	李媛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43	洪援朝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89,100.00	控股股东副经理
44	程伟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45	单京辉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	——
46	赫明天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47	鞠庆梅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48	刘霜	控股股东员工	94,550.00	——
49	赵连杰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50	刘凌松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51	曹玉敏	控股股东员工	132,370.00	——
52	冯文久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	——
53	矫杰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54	魏星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55	许楠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56	王浩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	——
57	卢烨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58	邓义坡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59	傅茂辉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	——
60	丁肇猛	控股股东员工	378,200.00	——
61	吴应文	控股股东员工	94,550.00	——
62	郭俊久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63	张强	控股股东员工	189,100.00	——
64	邓清	控股股东董事	1,891,000.00	控股股东董事
65	赵志钢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378,200.00	——
66	张文宾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189,100.00	——
67	赵祯祯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37,820.00	——
68	张东生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378,200.00	——
69	麦丽玉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37,820.00	——
70	陈孝海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567,300.00	——
71	孟继艳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94,550.00	——

72	张彤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94,550.00	——
73	于国庆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501,115.00	——
74	王盼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283,650.00	——
75	刘培文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170,190.00	——
76	高天婕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189,100.00	——
77	刘秀梅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94,550.00	——
78	马永江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56,730.00	——
79	李卫伟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18,910.00	——
80	崔彤哲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945,500.00	——
81	SUNYIISA BELLE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1,134,600.00	——
82	陈国楨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189,100.00	——
83	李准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189,100.00	——
84	刘亚峰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94,550.00	——
85	崔聪佳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94,550.00	——
86	常奇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56,730.00	——
87	沈宝生	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员工	37,820.00	——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关联关系及锁定期等事项的约定

发行人与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如下内容（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方略亿阳 2 号基金）：

“2.乙方确认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投资人仅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代其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不含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员工，不存在其他投资人，且根据亿阳集团的披露，上述员工包括亿阳集团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

“3.乙方根据《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确认基金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用途符合国家规定。”

“5.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乙方不得接受基金投资人关于转让或

赎回其持有相关份额的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应于甲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依照《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投资人缴付基金认购资金，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认购资金金额将基金认购资金募集到位。”

“7.若因基金投资人原因导致认购资金无法有效足额募集，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未足额缴纳部分认缴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以及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赔偿义务，并将取得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金及时支付给甲方及其他受偿方。”

“8.若因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的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认购资金无法有效足额募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其未足额到位部分的认购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可能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问题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一）《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相关市场规则

《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如下内容（投资人指亿阳集团其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员工，管理人指方略德合）：

“5.投资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投资人应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投资人与方略亿阳 2 号基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投资人直接持有的亿阳信通的股票数量与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持有的亿阳信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投资人向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审慎核查投资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亿阳信通存在关联关系的亿阳集团及委托亿阳集团持有基金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义务。

投资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亿阳信通所有，并承担因此给亿阳信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已经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对于 5% 以下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审批程序，有效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问题四、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已经公开披露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亿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邓伟先生以及方略德合出具的承诺函。

###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亿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邓伟先生以及方略德合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前述文件内容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相关情况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 三、重点问题 3:

鉴于申请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亿阳集团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 【答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除曹星（副总裁）、孟红威（副总裁）、宋俊德（董事）、任志军（前董事）外，亿阳信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亿阳集团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亿阳信通股票的情况。

曹星、孟红威、宋俊德、任志军买卖亿阳信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股份数
曹星	亿阳信通副总裁	2015-4-27	卖出 5,000 股
		2015-4-28	卖出 7,300 股
孟红威	亿阳信通副总裁	2015-5-6	卖出 22,500 股
宋俊德	亿阳信通董事	2015-3-19	卖出 5,000 股

		2015-3-20	卖出 2,000 股
		2015-3-23	卖出 7,000 股
		2015-4-30	卖出 2,000 股
		2015-5-8	卖出 3,000 股
		2015-6-12	卖出 3,000 股
任志军	亿阳信通前董事	2015-2-16	卖出 20,000 股
		2015-2-25	卖出 50,000 股

经核实，亿阳信通现任副总裁曹星、现任副总裁孟红威、现任董事宋俊德和前董事任志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曹星、孟红威、宋俊德和任志军均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亿阳信通现任副总裁曹星、现任副总裁孟红威、现任董事宋俊德已出具承诺：“……2、本人不存在于减持亿阳信通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行为。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买入及卖出本人持有的亿阳信通股票。4、本人承诺至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人持有的亿阳信通股票。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亿阳信通所有。”

亿阳信通前董事任志军未参与本次认购，并已出具承诺：“……2、本人不存在于减持亿阳信通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3、本人已于2015年10月26日辞去亿阳信通董事职务，自本人辞去亿阳信通董事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亿阳信通股票。4、自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亿阳信通股票。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亿阳信通所有。”

2015年12月29日，亿阳信通对发行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调整，亿阳信通现任副总裁曹星、现任副总裁孟红威、现任董事宋俊德不再参与亿阳信通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通过亿阳信通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亿阳信通现任副总裁曹星、现任副总裁孟红

威、现任董事宋俊德和前董事任志军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的  
情形。

此外，亿阳集团出具书面承诺：“1、自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  
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亿阳信通股票行为。2、至亿阳信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亿阳信  
通股票。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亿阳信通所  
有。”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亿阳信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曲飞、田绪文、方圆、王龙声、常学群、杨剑天、杨阳、林春庭、李鹏、潘阳  
发、周春楠以及崔永生已出具书面承诺：“1、自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2、至亿阳信通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亿阳信通所有。”

####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认为，亿阳信通现任副总裁曹星、现任副总裁  
孟红威、现任董事宋俊德和前董事任志军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曹星、  
孟红威、宋俊德和任志军均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时，亿阳信  
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亿阳集团在亿阳信通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  
存在减持亿阳信通股票的计划。

#### **四、重点问题 4:**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  
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  
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答复】**

问题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问题二、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三、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5,374.22 万元，其中 100,000.00 万元拟用于投资 5 个建设项目，其余不超过 15,374.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复核了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核实了公司银行授信情况，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374.22 万元系基于现有资产情况、业务规模

及未来预测经过计算得出，测算过程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和合理性。（2）发行人暂无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五、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 **1、2012年6月27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

201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黑龙江证监局在对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及其他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后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26号）。公司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的决议》，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人；并将会议决议报送了黑龙江证监局和上交所。2013年8月29日，公司向黑龙江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现场检查回访的书面汇报材料》（亿阳信通董呈字[2013]001号），对前述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方面**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A、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材料存在瑕疵；B、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彻底；C、公司存在先签订协议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问题；D、专门委员会作用需要加强。

整改措施：A、全面梳理公司“三会”档案文件，做好会议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B、在全公司范围内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宣讲和贯彻落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做到一事一登记，备案材料归档汇总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管理；C、切实加强对“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权限、议事程序和工作规程的培训，严格履行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治理工作规范、高效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方圆。

整改时间：2012年8月31日。

落实情况：1) 加强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及会议记录的整理、保存、归档工作。全面梳理了公司“三会”档案文件，严格执行文字校对及归档管理流程，从程序上避免出现错误。2)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到重大事件和定期报告一事一登记。备案材料归档后，由证券部负责保管、报送和备查。3) 切实加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权限、议事程序和工作规程的培训，严格履行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治理工作规范、高效运作。

## (2) 信息披露方面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存在年报补充披露现象。

整改措施：2011年度年报披露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传达学习了这些通知和要求。2012年3月28日，公司发布《亿阳信通2011年年度报告》。由于对上述文件的领会理解有误差，有关财务方面的基本信息只在年报附注中作了披露，未在管理层讨论部分分析讨论；导致公司年报披露中漏披露了“公司前5名供应商”和“公司前5名客户”的基本信息。经上交所事后审核，公司做了补充披露。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特别是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新规则的学

习和培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年报编制参与人员沟通协调工作，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方圆

整改时间：2012年8月31日

落实情况：公司2011年度年报存在补充披露的问题，主要问题是对年报披露要求的理解不充分。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加强了对信息披露特别是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新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特别是上交所信息披露逐步实行“网络报送和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以来，公司更加重视对信息披露从业人员的培训，并及时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通知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通过流程安排，强化了年报编制参与人员沟通协调工作，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 （3）财务方面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应加强对预付账款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一定数量的预付账款，带有浓厚的行业特点。由于市场竞争剧烈，为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实施前瞻性的发展战略，要争取一个相对优势的竞争地位，就要在销售策略、采购策略、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加大投入力度，抢占市场先机。因此，公司为执行战略重点而实施的采购形成一定量的预付账款。公司在传统业务市场方面，为了保持竞争的优势地位，根据客户业务发展需要，配合进行预研而做的提前采购，会形成一部分预付账款；在新业务发展方面，面对新产品、新市场、新用户，公司积极部署业务发展方向，综合考虑采购成本、商品质量、售后服务、协同市场开拓等方面因素，也会形成一定的预付账款。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始终重视企业经营的风险管理，预研与集采所选均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供应商，预付账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管理层对预付账款问题高度重视，曾多次组织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培训和研讨，寻找可以有效减少预付账款有途径。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商务流程体系的梳理完善，强化相关部门在内控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力度，提供内部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努力减少公司的预付账款数额，保证公

司资金使用效率，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石。我们相信通过有效整合资源，利用公司现有的遍布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来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业务成熟程度，将预付账款控制在适度范围内。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王龙声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31日

落实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形成一定数量的预付账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执行战略重点而实施的采购所形成，随着项目后续进展，预付款会有一些变化。例如，2012年内，公司参与某政府机构“高分水利业务示范原型系统详细设计、开发和专用海量高分遥感数据管理软件开发项目”、某运营商“配线类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以及智能交通领域参与“湖南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G4）耒阳至宜章段大修工程项目机电工程”等项目的投标，投标总金额超过4亿元。前述投标陆续有了结果，未中标的项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后，收回预付款3.12亿元。

公司管理层对预付账款问题高度重视，在签订战略采购合同前，要经过法律部门、财务部门、商务部门及研发部门的多次会签，着重考察战略合作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及信用等级，一方面确保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5%以上，并且一旦项目启动，供应商能在第一时间将采购内容交付到客户现场；另一方面，若公司没有中标，供应商能够全额退回预付账款。

2012年底，公司预付账款2.91亿元，同比下降22.51%。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商务流程体系的梳理完善，强化相关部门在内控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力度，提高内部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等方法，将预付账款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力争在今后运营商的大型招标中提高中标率，减少预付账款退回的情况。

此外，《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现场检查回访的书面汇报材料》还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汇报。

## 2、行政监管措施

201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及规范运作

进行专项检查后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11 号）。公司在收到前述决定书后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收到前述决定书后，根据决定书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活动，针对存在的问题立即着手实施整改，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前述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个别规章制度修订不及时：公司未及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自 2000 年 7 月上市至今（2010 年整改时），从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再融资，公司现行（2010 年整改时）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目前已不适应现阶段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及不断提出的监管要求。

整改措施：为更好的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个别董事未按规定及时参加培训：公司董事宋俊德 2008 年、2009 年均未参加相关董事、监事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在任董事宋俊德先生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参加了由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通过考试并记入培训档案。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在任董事积极参加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培训学习，掌握最新法律知识和完整法规框架，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监管要求等，树立科学管理、监督公司的理念，明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董事、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

（3）部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资料中，部

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缺少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

公司彻底检查了近两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其中有个别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只记录了所审议议案的名称、表决结果，没有记录具体的表决方式和过程。

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于《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和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明确了“三会”会议记录的工作要求，今后公司将加强会议记录的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记录、整理会议内容，形成规范的记录文件并妥善保管。

(4) 个别董事会资料不完整：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资料中，四届三十四次会议缺少董事张晓明的表决票。

经检查，此项工作是存档人员工作疏忽，误将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中董事张晓明的表决票存放在了“临时公告”档案中。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档案保管责任，细化了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流程，从数量上要保证档案齐全，从质量上要保持档案的连续可靠，尽力避免因归档失误给工作带来的不便。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和上交所网站进行查询并对上述函件和回复或说明进行查阅、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发行人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意见函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如下：

针对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26号）发现的公司治理、年报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发行人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确定了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发行人按照整改措施实施了整改工作并取得了实际效果，发行人在整改完成后向黑龙江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了整改情况汇报材料。

《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11号）主要指出发行人在制度修订及时性、三会会议记录、三会会议资料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发行人已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

实，有效防范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对最近五年内收到的黑龙江证监局或上交所要求进一步解释说明或补充披露的事项，已经按要求进行了解释说明或补充披露；对黑龙江证监局要求整改规范的事项已经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一般问题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 **【答复】**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开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对本次发行当年相关财务指标可能的变化情况以及访谈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填补措施进行了分析和提示。

公司根据最新进展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进行了修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2 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3,742,22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

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7,509,783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4) 假设以 2014 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基础，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净利润持平，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净利润假设按照 10%、2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公司对 2015 年净利润假设和 2016 年基于该假设的增幅的假设分析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前述净利润假设分析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以上假设条件，公司以 2015 年度为基准，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与 2014 年持平)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股)	565,922,684	565,922,684	633,432,467	565,922,684	633,43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7,866,259.80	107,652,885.78		117,439,5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86,646,008.61	2,094,298,894.39	3,248,041,114.39	2,104,085,520.37	3,257,827,740.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26	0.1902	0.1730	0.2075	0.188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1	3.70	5.13	3.72	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	5.28	3.59	5.74	3.91

### 3、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及其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大力拓展和实施新型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过去多年的经营积累、经验储备以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向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与

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巩固和提升公司传统的通信和智能交通业务，同时大力拓展和实施智慧城市业务、信息安全业务以及运营商的大数据业务等新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七、一般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答复】

（一）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发表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所述情形。就公司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他条款的内容的情况，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第一条	<p>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年报资料。</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自主决策。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于2015年9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第二条	<p>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p>	<p>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均由经过了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p> <p>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p>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 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应该实施年度分红一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的比例:</p> <p>1、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2、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p> <p>(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可以采用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 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 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 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 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等多方意见,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p>

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p>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4、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 30%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说明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p> <p>(2)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3、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p> <p>(八)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公司本次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p> <p>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p>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p>
<p>第三条</p>	<p>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发行人网站上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四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p> <p>报告期内,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于2015年9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五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p>	<p>通过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年报以及2015年半年报等资料核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p> <p>此外,发行人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的调整及变更均</p>

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p>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且透明。</p>
<p>第七条</p>	<p>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p>	<p>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p> <p>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等发表了明确意见如下：“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按计划履行，《公司章程》已根据《通知》进行了修订，《通知》的要求已经落实。”</p>

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落实情况
	<p>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 （二）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及相关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并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发行人盖章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